

南京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

教工部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展示我校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的感人事迹，在全校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进一步增强全校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，深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德，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8最美高校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教社〔2018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成立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评委会，人员由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专家组成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南京农业大学在职教师，原则上工作5年以上（事迹特别突出者可破格参评）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凡在我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岗位上爱岗敬业，立德树人，师德高尚，业绩特别突出，事迹特别感人，学生特别认可，深受师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广泛赞誉的，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优秀教师，均可作为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。评选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。学校将根据候选人情况推荐申报“感动江苏教育人物——2018最美高校教师”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二级党组织推荐（4月20日前）

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参评条件认真组织遴选推荐，填写《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以二级党组织名义撰写的事迹材料（2500字左右）和高清生活近照（3张，单张不小于1M）。

各二级党组织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。

请各二级党组织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于4月20日前将电子材料按“二级党组织+最美教师评选”打包命名，发送至jgb@njau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2.人物评选公示（5月—7月）

①初评阶段（5月—6月）

5月—6月，评委会对推荐申报的参评人选进行评审，并组织网络投票，遴选出20位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终评候选人，名单公示于学校网站、“党委教师工作部”微信公众号。

②终评阶段（6月—7月）

6月—7月，评委会组织召开终评会议，评议确定10位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及10位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提名奖人选，名单公示于学校网站、“党委教师工作部”微信公众号。

3.活动宣传报道（4月—9月）

通过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，集中展示参选教师优秀事迹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9月上旬，在第34个教师节前夕，举行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颁奖典礼，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、奖励，并对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。

联系人：杨海峰，联系电话：18602536511。

附件：2018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8年4月13日

附件

2018 南京农业大学“最美教师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(免冠照片)
政治面貌		教龄		学历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任职专业、学科或岗位				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	现任党政职务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经历								
优秀事迹	(事迹材料请另附后, 2500 字左右)							
近三年主要荣誉								
二级党组织推荐意见	二级党组织负责人签字: 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党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	